胡春生不动产继承公示

编号：2023继 0081

胡春生对原登记于胡同德名下的房地产申请继承登记，房产坐落于：鲁阳办事处七里社区二组，现根据国土资源部《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（试行）之规定，对该申请进行审查公示，公示期为15个工作日，时间为2023年11月1日至2023年11月15日，申请有异议者，请于2023年11月15日到不动产登记机构提出并提交有关书面材料，根据复核，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花园路南段路西行政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

联系方式：0375—3376606

特此公示

鲁山县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3年11月1日